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拟提名的董事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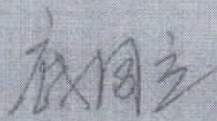
二、公司本次拟聘任副总经理、拟提名董事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拟提名的董事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表决程序也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聘任周兵先生、吴旭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提名童玉祥先生、郑海龙先生、艾红女士、高寿松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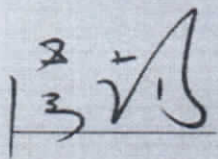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董同立' (Dong To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董同立

2017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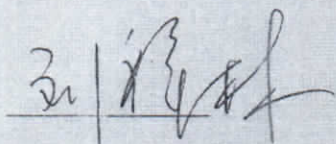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荣幸华' (Rong Xi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荣幸华

2017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祥林' (Liu Xiang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祥林

2017年1月17日